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 明 市 民 政 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昆 明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文 件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服务管理局

昆发改社会〔2019〕761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
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管

理局：

现将《昆明市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服务管理局



2019年12月31日

昆明市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 审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委《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147号）和《关于印发云南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社会〔2019〕711号）要求，有效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优化简化社会办医疗机构（仅指内资，下同）跨部门审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树立科学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以改革为动力，创新工作思路、发挥部门合力、破除跨部门审批壁垒，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制度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营造公正有序、稳定规范的发展环境，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办医积极性，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差异化、多样化就医需求。

二、指导原则

流程规范透明。与医疗机构准入管理改革相协调，明确

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优化审批工作程序。

审批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工作，营造良好准入环境。

工作衔接顺畅。强化跨部门审批工作衔接，促进各项政策相互衔接、落地管用，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提高审批效率。

服务便捷高效。加强审批信息公开，提高服务意识，建立评估机制，让社会办医的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三、部门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医疗机构投资项目备案。

（二）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名称预先核准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登记。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土地供应相关政策，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做好社会办医疗项目规划审批工作。

（五）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管理）。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施工许可审批和竣工验收备案。

（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备案管理）和执业登记。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名称复核。

(八) 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负责在政务服务窗口及网络平台提供“一站式”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办事、征求意见、政策咨询等服务。

四、简化、优化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条件

(一) 做好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项目备案

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发改令第2号),云南省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云政发〔2017〕17号)、《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号),以及昆明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企业投资建设的“其他城建项目”和“其他社会事业项目”由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昆发改法规〔2018〕109号),规范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项目备案,凡是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条件和申请材料一律取消。

(二) 部分医疗机构实行“两证合一”和备案管理

各相关部门履行审批手续时,对卫生健康部门规定实行设置审批、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均不以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作为前提条件。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戒毒医院、独立血液透析中心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管理,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中(西)诊所、卫生所(室)、

医务室、护理站，符合《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医诊所，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

（三）推进医疗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 4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41 号）规定，20 张床位以下的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卫生机构，使用Ⅳ、Ⅴ类放射源、使用Ⅲ类射线装置以及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核技术利用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其他卫生机构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

（四）简化部分机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或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医疗机构设施，不再办理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五）实行医疗机构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对有控规覆盖区域，在进行医疗机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交评按照《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发执行〈关于组织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工作的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昆自然资规通〔2019〕42 号）执行；根据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再造的要求，抗震设防审批书、水保批复等前置要件可作为容缺材料，可以向接件窗口书面承诺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补齐相关材料。

（六）精简证明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清理各类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得有关信息的，不得要求再提供证明材料。办理医疗机构建设审批事项中采集的涉及举办者的数据必须向举办者或企业委托人开放。举办者或委托人通过政府网站查询到的自身信息，可以作为受理依据。

五、加强跨部门审批工作衔接

（一）选址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应加大协调力度，提高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避免审批互为前置、反复跑腿的现象，降低社会办医的审批成本和政策风险。以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有效遵循政策法规指引。做好选址相关政策的信息公开和咨询指导，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外部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确定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

有关部门可依托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就医疗机构选址规划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有关部门要对依法受限用于举办特定医疗机构、开展特定医疗服务的地点和场所尽早作风险提示，咨询意见作为医疗机构选择经营场所的参考，不作为最终审批结论。鼓励地方在公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基础上，探索制定多部门“负面清单”形式的医疗机构选址规定，便于医疗机构举办者掌握政策。

（二）落实用地难题，扩大用地供给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部门应积极协调落实划拨用地相关政策。社会力量申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因尚不能完成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民政部门对除经营场所外的相关资质做初步审查后，将有条件的初审意见提供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将其作为参考依据，依照法定程序受理划拨用地申请。该有条件的初审意见仅作参考依据使用，不作为最终审批结论。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在具备全部规定条件后再依法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由此延长的审批时间不纳入审批时限考核。

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六、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

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分为：登记注册、设置许可申请、项目备案、审批四个阶段。

（一）登记注册

申请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人应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工商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申请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人应向属地民政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二）设置许可申请

设置申请人申请设置未“两证合一”医疗机构的，应向有

审批权限的卫生健康部门提出设置申请，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三）项目备案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医疗机构项目首先在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赋码，再根据属地关系到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园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备案。

（四）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施工许可阶段的相关审批事宜，应按照《关于整合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工作的通知》（云建审〔2018〕367号）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管理到相关部门办理。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取得上述证照后，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七、提高审批服务水平

（一）公开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牵头梳理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并负责汇总和公开国家、云南省、昆明市对社会办医的规划预留空间、发展支持政策、审批改革措施、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信息，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服务窗口及昆明市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并提供社会办医综合指南服务。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开关于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工商登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登记信息，提供开放查询。其他部门应公开本部门负责审批的事项清单。

（二）加强综合审批服务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联合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在梳理出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作用和综合协调功能，提供“一站式”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办事、征求意见、政策咨询等服务，并在昆明市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提供“社会办医疗机构”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督，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代表政府对各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痕迹管理、监督分析、主动监管，对办事群众进行回访，督促部门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改进工作。对依法受限用于举办特定医疗机构，开展特定医疗服务的地点和场所尽早做风险提示，咨询意见作为医疗机构选择经营场所的参考，不作为最终审批结论。

（三）推广“最多跑一次”改革

参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和办事服务的部门要认真梳理业务流程和常见问题，畅通咨询渠道，积极向社会解答本部门的审批和办事规定，为设置申请人提供“一次性告知”清单和“最多跑一次”服务。努力做到群众和企业向政府咨询一件事情，要一次性全都告知；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一件事情，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从受理申请到形成办理结果全过程只需一次上门或零上门。

（四）实施信用承诺制度

建立健全医疗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6号）要求，设置申请人就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依法依规、诚信经营等内容，向社会公开承诺。信用承诺书及其执行情况纳入设置申请人和医疗机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公示，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五）实行评估制度

各部门应发挥协同作用，按年度开展督导考核、第三方评估并深入基层调研，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认真总结先进经验，推动我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工作落到实处。积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听取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和反馈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优秀意见和关键问题，按时跟进，立行立改。

（六）实行问责制度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有关部署要求，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科学监管、精准监管，及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不认真优化、简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流程，影响审批进度，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园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重要意义。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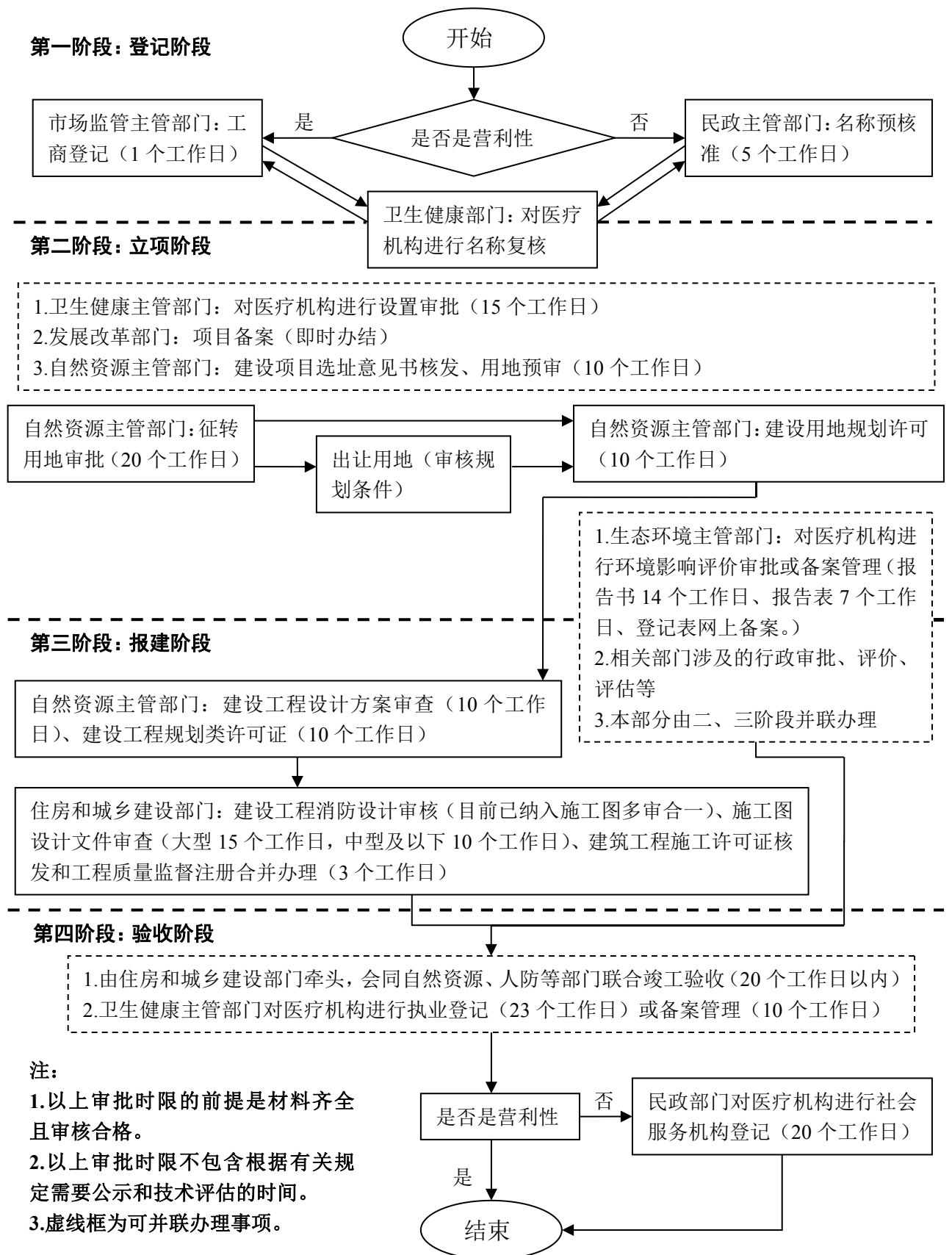
协同配合，及时制订或修订有关规划、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同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审批部门切实承担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园区要做好“放管服”事项的承接及社会办医疗机构具体审批事项的组织实施工作，着力解决好审批政策落实不到位、规定相互制约、流程互为前置等突出难点问题。市级、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相关的部门规章和政策规定，细化操作规定，着力解决好审批政策落实不到位、规定相互制约、流程互为前置等问题。

（二）强化宣传，回应公众关切

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解读促进社会办医政策，及时解答、回应企业和公众关切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事项，不断总结和推广行之有效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改革经验，宣传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切实做好跨部门审批工作。

- 附件：**
1. 昆明市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流程
 2. 昆明市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市级跨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3. 昆明市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市级跨部门行政审批标准化事项清单汇总表

附件1 昆明市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流程



附件 2

昆明市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市级跨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事指南名称	办事指南编号
1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公司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1
2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公司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2
3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公司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3
4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1
5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2
6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3
7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1
8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2
9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3
10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114001
11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114002
12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114003
1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BSZN-1100186000
14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	内部审批	《农用地专用和集体土地征收办事指南》	无
15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事指南》	BSZN-1100165000
16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事项办事指南》	BSZN-1100208000

17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	BSZN-1100213000
18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	BSZN-1100206000
19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含设计方案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含设计方案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无
20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含条件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含条件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无
21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	无
22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办事指南》	BSZN-1100470000
23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办事指南》	BSZN-1100471000
24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BSZN-1100207000
25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指南》	无
26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昆明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方案》	昆建通（2019）341号

附件 3

昆明市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市级跨部门行政审批标准化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事指南名称、编号	受理方式	办件类型	受理地点及其交通方式	咨询方式	办理时限
		主项	子项									
1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七条。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 3.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证明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公司设立登记办事指南BSZN-1100496001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 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 网络受理： http://aic.km.gov.cn/	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1-22号综合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2、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fwf.yn.gov.cn/ 3. 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7493630	1个工作日

2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公司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BSN-110 0496 002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 1-22 号综合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 C85 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 1 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 500 米至综合楼。</p> <p>网络受理：http://aic.km.gov.c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 1-22 号综合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2、网络咨询。 网址：http://ynzfwf.yn.gov.cn/ 3. 电话咨询。 号码：0871-67493630 	1.5 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3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 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 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 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公司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BSN-110 0496 003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 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 1-22 号综合窗口。</p> <p>交通方式: 可乘 C85 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 1 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 步行 500 米至综合楼。</p> <p>网络受理: http://aic.km.gov.c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 地址: 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 1-22 号综合窗口。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2. 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wfw.yn.gov.cn/ 3. 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7493630 	1 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4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5.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办事指南BSZN-1100496001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p> <p>网络受理：http://aic.km.gov.c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1-22号综合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2. 网络咨询。 网址：http://ynzfwf.yn.gov.cn/ 3. 电话咨询。 号码：0871-67493630 	1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5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4. 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办事指南BSZN-1100496002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p> <p>网络受理：http://aic.km.gov.c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1-22号综合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2. 网络咨询。 网址：http://ynzfwf.yn.gov.cn/ 3. 电话咨询。 号码：0871-67493630 	1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6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合伙企业注销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3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p> <p>网络受理： http://aic.km.gov.c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1-22号综合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2. 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fwf.yn.gov.cn/ 3. 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7493630 	1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7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5.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6. 住所使用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1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 1-22 号综合窗口。 交通方式：可乘 C85 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 1 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 500 米至综合楼。</p> <p>网络受理： http://aic.km.gov.c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 1-22 号综合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2. 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wfw.yn.gov.cn/ 3. 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7493630 	1 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8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2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 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 网络受理: http://aic.km.gov.c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1-22号综合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2、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fwf.yn.gov.cn/ 3. 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7493630 	1.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9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4.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6. 企业法人公章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南BSZN-1100496003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 1-22 号综合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 C85 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 1 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 500 米至综合楼。</p> <p>网络受理： http://aic.km.gov.c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 1-22 号综合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2. 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wfw.yn.gov.cn/ 3. 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7493630 	1 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10	昆明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批文 3. 举办单位或举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基本情况介绍 4.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 5.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7.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8.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 9.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10.章程 11.验资报告 12.理事会和监事会(监事)名单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南 BSZ N-11 0011 4001	窗口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p>	<p>(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p> <p>(2) 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fwf.yn.gov.cn/ http://mzj.km.gov.cn/。</p> <p>(3) 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3149914、 0871—63196695。</p>	20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11	昆明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p>《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决定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 住所变更： （1）新住所的租（借）用合同复印件或产权单位无偿提供使用的证明（签字、盖章） （2）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变更： （1）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3）变更后法人半寸彩色照片一张 （4）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活动资金变更： 验资报告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的文件以及新业务主管单位担任其业务主管的文件。 名称、业务范围变更： （1）《章程修改说明》 （2）《社会团体章核准表》。 其他应报告的事项</p>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南 BSZN -110 0114 002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 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p>	<p>（1）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2）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fwf.yn.gov.cn/ http://mzj.km.gov.cn/。 （3）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3149914、 0871—63196695。</p>	13个工作日
----	--------	-----------	------	---	---	---------	-----	--	---	--------

12	昆明市 民政局	民办非 企业单 位登记	民办非 企业单 位注册 登记	行政许 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 (2)《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民办非企业单位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 2.会议纪要 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批复 4.财务清算报告书 5.清税报告书 6.注销公告 7.登记证书正、副本 8.其它(印章、财务凭证等)。	民办非 企业单 位注 销登 记办 事指 南 BSZN -110 0114 003	窗口 及网 络办 理	承 诺 件	受理地点:昆 明市市级政 务服务中心 综合服务楼 一楼1-22号 综合窗口。 交通方式:可 乘C85路公交 车政务服务 中心站下车 或乘坐地铁1 号线行政中 心清风站/驼 峰街站下车, 步行500米至 综合楼。	(1)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 级行政中心综 合楼昆明市政 务服务中心民 政局窗口。 (2)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fwf.wyn.gov.cn/ http://mzj.km.gov.cn/ (3)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3149914、 0871—63196695。	13个 工作 日
----	------------	-------------------	-------------------------	----------	---	--	--	---------------------	-------------	--	--	----------------

1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三十四条。</p>	<p>1. 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原件 1 份）</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及电子版 2 份）</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BSZN-1100186000	窗口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 1-22 号综合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 C85 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 1 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 500 米至综合楼。</p>	<p>(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p> <p>(2) 网络咨询。 网址：http://ynzwfw.yn.gov.cn/</p> <p>(3) 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3149810</p>	<p>报告书 14 个工作日</p> <p>报告表 7 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

14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	单独选址用地审批	内部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2)《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区）人民政府的请示、县（区）国土资源局的审查报告 2.建设用地项目呈报“一书三方案”；提供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5.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不需提交的应出具项目立项机关确认意见） 6.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权属汇总表、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含验收意见并另附完整的勘测定界报告、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2000 坐标系） 7.执法大队现场踏勘报告 8.市级社保部门审核意见、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9.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的说明，有关市、县政府将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承诺。（未压覆重要矿产的，是否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备案证明。） 10.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书 11.涉及占用林地的须提供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若无，须由当地林业部门出具同意国土部门先行办理征转用地手续的初步意见） 12.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规划修改各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听证会会议纪要 	农用地专用和集体土地征收办事指南	窗口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p>	<p>(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p> <p>(2) 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fwf.yn.gov.cn/</p> <p>(3) 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3149949</p>	<p>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p> <p>承诺件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

15	昆明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无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2)《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p> <p>(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p> <p>(4)《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p> <p>(5)《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昆国土资规〔2009〕2号)</p> <p>按《昆明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试行办法》规定要求,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一次告知,并确认行政相对人对告知事项内容完全清楚。</p>	<p>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及申请报告</p> <p>2.州(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报告、项目建设依据</p> <p>4.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平面布置图及其他相关图件</p> <p>5.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1980国家大地坐标系)注:2018年7月1日系统启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p> <p>6.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1)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用地项目,需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听证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2)涉及开展节地评价的用地项目,需提供土地节地评估报告(3)矿山开发项目,需提供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采矿许可证</p>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事指南BSZ N-110 01650 00	窗口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p>	<p>(1)窗口咨询。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p> <p>(2)网络咨询。网址:http://ynzfwf.yunnan.gov.cn/</p> <p>(3)电话咨询。号码:0871-63149841</p>	<p>法定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p> <p>承诺件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

16	昆明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无	<p>行政许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p> <p>(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p> <p>(3)《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二十七条</p>	<p>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p> <p>2.建设项目选址附图</p> <p>3.项目建议书批复、相关批准文件、相关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行业规划或相关产业政策</p> <p>4.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p> <p>5.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p> <p>6.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在昆明市，涉及滇池一、二级保护区内项目应征询滇管部门意见）</p>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事项办事指南 南BSZ N-110 02080 00	各区自然资源局、开发（度假）区规划分局窗口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咨询电话及交通方式</p> <p>(1)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海源中路经典双城沿街商铺9号,电话:0871-64179842 交通：可乘坐第58路、115路、175路、267路公交车到达。</p> <p>(2)盘龙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1123号金岭时代小区B区C2幢,电话:0871-65733296 交通：可乘坐第23路、25路、168路、182路公交车到达。</p> <p>(3)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二环西路185号（西山建筑设计院内），电话：0871-68216869。 交通：可乘坐第58路、61路、75路、82路、180路公交车到达。</p> <p>(4)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双桥路322号,电话:0871-67172637。 交通：可乘坐第110路、170路、172路、A2路公交车到达。</p>	<p>法定办理时限20日内</p> <p>承诺件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17	昆明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用地)	无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p> <p>(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p> <p>(3)《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及附图 2.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国土部门有关证明文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在昆明市,涉及滇池一、二级保护区内项目应征询滇管部门意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BSZ N-110 02130 00	各区自然资源局、开发(度假)区规划分局窗口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咨询电话及交通方式</p> <p>(1)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海源中路经典双城沿街商铺9号,电话:0871-64179842 交通:可乘坐第58路、115路、175路、267路公交车到达。</p> <p>(2)盘龙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1123号金岭时代小区B区C2幢,电话:0871-65733296 交通:可乘坐第23路、25路、168路、182路公交车到达。</p> <p>(3)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二环西路185号(西山建筑设计院内),电话:0871-68216869。 交通:可乘坐第58路、61路、75路、82路、180路公交车到达。</p> <p>(4)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双桥路322号,电话:0871-67172637。 交通:可乘坐第110路、170路、172路、A2路公交车到达。</p>	<p>法定办理时限20日内</p> <p>承诺件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

18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建筑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2.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3. 管线工程类</p>	行政许可	<p>1. 建筑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p> <p>(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p> <p>(3)《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2.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p> <p>(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p> <p>(3)《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p> <p>(4)《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3. 管线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p>	<p>1. 建筑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p> <p>(2)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p> <p>(3)《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宗地图;</p> <p>(4)勘测定界图;</p> <p>(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6)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效果图;</p> <p>(7)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在昆明市,涉及滇池一、二级保护区内项目应征询滇管部门意见)</p> <p>2.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p> <p>(2)《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p> <p>(3)建筑质量安全部门鉴定意见;</p> <p>(4)审查通过的的修缮工程方案;</p> <p>(5)房屋所有人、共有人或利害关系人书面意见;</p> <p>(6)文物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p> <p>(在昆明市,涉及滇池一、二级保护区内项目应征询滇管部门意见)</p> <p>3. 管线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p>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BSZ N-110 02060 00	各区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度假)区规划分局窗口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咨询电话及交通方式</p> <p>(1)五华区自然资源局</p> <p>地址:昆明市海源中路经典双城沿街商铺9号,电话:0871-64179842</p> <p>交通:可乘坐第58路、115路、175路、267路公交车到达。</p> <p>(2)盘龙区自然资源局</p> <p>地址: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1123号金岭时代小区B区C2幢,电话:0871-65733296</p> <p>交通:可乘坐第23路、25路、168路、182路公交车到达。</p> <p>(3)西山区自然资源局</p> <p>地址:昆明市二环西路185号(西山建筑设计院内),电话:0871-68216869。</p> <p>交通:可乘坐第58路、61路、75路、82路、180路公交车到达。</p> <p>(4)官渡区自然资源局</p> <p>地址:昆明市双桥路322号,电话:0871-67172637。</p> <p>交通:可乘坐第110路、170路、172路、A2路公交车到达。</p>	<p>法定办理时限20日内</p> <p>承诺件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4. 交通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5.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p> <p>(3)《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4. 交通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p> <p>(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p> <p>(3)《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5.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2)《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2)审查通过的管线规划方案图；</p> <p>(3)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合同；</p> <p>(4)土地权属文件或借地协议。</p> <p>(在昆明市，涉及滇池一、二级保护区内项目应征询滇管部门意见)</p> <p>4. 交通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p> <p>(2)审查通过的交通工程规划方案图；</p> <p>(3)土地权属文件或借地协议。</p> <p>(在昆明市，涉及滇池一、二级保护区内项目应征询滇管部门意见)</p> <p>5.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p> <p>(2)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或土地使用证；</p> <p>(3)审查通过的临时建筑规划设计方案；</p> <p>(4)相关部门审核意见。</p> <p>(在昆明市，涉及滇池一、二级保护区内项目应征询滇管部门意见)</p>			<p>(5)呈贡区自然资源局</p> <p>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米兰园西侧玻璃房2楼，电话：0871-67474821。</p> <p>交通：可乘坐第215路、216路、222路、C86路公交车到达。</p> <p>(6)高新区规划分局</p> <p>地址：昆明市科高路1612号高新火炬大厦6楼，电话：0871-68155253。</p> <p>交通：可乘坐第70路、85路、116路、267路公交车到达。</p> <p>(7)经开区规划分局</p> <p>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16号，电话：0871-68163903。</p> <p>交通：可乘坐第188路、288路、D20路、K34路公交车到达。</p> <p>(8)度假区规划分局</p> <p>地址：昆明市滇池路西贡码头8栋303室，电话：0871-64313040。</p> <p>交通：可乘坐第171路、183路、K31路公交车到达。</p>	
--	--	---	--	---	--	--	--	--

19	昆明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含设计方案变更)	无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p> <p>(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p> <p>(3)《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一、建筑工程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3.《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勘测定界图;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日照分析报告(住宅类项目或对周边地块有日照影响的项目) 5.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按技术管理规定需做交评的项目) 6.重大项目、重要地段的建设项目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 7.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及效果图 8.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9.相关部门批复意见(涉及滇保、水土保持、林业等项目) 10.相关部门审核意见(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地下文物埋藏区、湖泊、水源保护区(滇池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等特殊区域内利用现有土地及涉及文物、历史建筑的建设项目,用地许可阶段已提供过的项目可不再重复提供。) 11.侵害公有、公有或者相邻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含设计方案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咨询电话及交通方式</p> <p>(1)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海源中路经典双城沿街商铺9号,电话:0871-64179842 交通:可乘坐第58路、115路、175路、267路公交车到达。</p> <p>(2)盘龙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1123号金岭时代小区B区C2幢,电话:0871-65733296 交通:可乘坐第23路、25路、168路、182路公交车到达。</p> <p>(3)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二环西路185号(西山建筑设计院内),电话:0871-68216869。 交通:可乘坐第58路、61路、75路、82路、180路公交车到达。</p> <p>(4)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双桥路322号,电话:0871-67172637。 交通:可乘坐第110路、170路、172路、A2路公交车到达。</p>	<p>法定办理时限20日内</p> <p>承诺件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p>利益的项目，提供房屋所有人、共有人或利害关系人书面意见。</p> <p>二、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p> <p>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材料</p> <p>2.《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p> <p>3.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项目，建筑质量安全部门鉴定意见</p> <p>4.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及效果图</p> <p>5.侵害公有、公有或者相邻房屋所有权人利益的项目，提供房屋所有人、共有人或利害关系人书面意见。</p> <p>6.文物、历史建筑，文物主管部门书面意见书</p> <p>三、临时建筑</p> <p>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材料。</p> <p>2.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或土地使用证</p> <p>3.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及效果图</p> <p>4.相关部门审核意见（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地下文物埋藏区、湖泊、水源保护区（等特殊区域内利用现有土地及涉及文物、历史</p>			<p>(5)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米兰园西侧玻璃房 2 楼 ， 电话：0871-67474821。 交通：可乘坐第 215 路、216 路、222 路、C86 路公交车到达。</p> <p>(6) 高新区规划分局 地址：昆明市科高路 1612 号高新火炬大厦 6 楼 ， 电话：0871-68155253。 交通：可乘坐第 70 路、85 路、116 路、267 路公交车到达。</p> <p>(7) 经开区规划分局 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16 号， 电话：0871-68163903。 交通：可乘坐第 188 路、288 路、D20 路、K34 路公交车到达。</p> <p>(8) 度假区规划分局 地址：昆明市滇池路西贡码头 8 栋 303 室，电话：0871-64313040 。 交通：可乘坐第 171 路、183 路、K31 路公交车到达。</p>
--	--	--	--	--	--	--	---

					<p>建筑的建设项目，用地许可阶段已提供过的项目可不再重复提供。)</p> <p>5. 侵害公有、公有或者相邻房屋所有权人利益的项目，提供房屋所有人、共有人或利害关系人书面意见。</p> <p>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变更</p> <p>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变更申请表或申请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材料。</p> <p>2. 发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含附图）</p> <p>3. 后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及效果图</p> <p>4. 有关变更原因等资料（因情形较多，按照变更的不同情形分别提供资料）</p>				
--	--	--	--	--	--	--	--	--	--

20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含条件变更)	无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p> <p>(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p> <p>(3)《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一)由土储部门或辖区政府申请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条件申请或申请表 2. 符合当地统一坐标系的权属界址点成果表以及采用昆明统一坐标系并符合数据格式要求的 1/5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 3. 若工程范围内有现状地下管线的,需提供现状地下综合管线资料。 4. 交通与管线工程:需提供初步规划设计方案图。 <p>(二)《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条件变更申请或申请表 2. 符合当地统一坐标系的权属界址点成果表以及采用昆明统一坐标系并符合数据格式要求的 1/5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 3.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宗地图 4.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含原规划条件) 5. 有关变更原因等证明材料(涉及容积率变更以及已出让土地用途调整应提供有关政府批示文件等。) <p>(三)《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补充完善出让合同规划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条件变更申请或申请表 2. 符合当地统一坐标系的权属界址点成果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含条件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咨询电话及交通方式</p> <p>(1)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海源中路经典双城沿街商铺 9 号,电话:0871-64179842 交通:可乘坐第 58 路、115 路、175 路、267 路公交车到达。</p> <p>(2)盘龙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 1123 号金岭时代小区 B 区 C2 幢,电话:0871-65733296 交通:可乘坐第 23 路、25 路、168 路、182 路公交车到达。</p> <p>(3)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二环西路 185 号(西山建筑设计院内),电话:0871-68216869。 交通:可乘坐第 58 路、61 路、75 路、82 路、180 路公交车到达。</p> <p>(4)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双桥路 322 号,电话:0871-67172637。 交通:可乘坐第 110 路、170 路、172 路、A2 路公交车到达。</p>	<p>法定办理时限 20 日内</p> <p>承诺件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p>表以及采用昆明统一坐标系并符合数据格式要求的 1/5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p> <p>3.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宗地图</p> <p>4.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含原规划条件)</p> <p>5. 同级政府有关批复文件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等。(清非用地需提供审验通知书)</p>			<p>(5)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米兰园西侧玻璃房 2 楼, 电话: 0871-67474821。 交通: 可乘坐第 215 路、216 路、222 路、C86 路公交车到达。</p> <p>(6) 高新区规划分局 地址: 昆明市科高路 1612 号高新火炬大厦 6 楼, 电话: 0871-68155253。 交通: 可乘坐第 70 路、85 路、116 路、267 路公交车到达。</p> <p>(7) 经开区规划分局 地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16 号, 电话: 0871-68163903。 交通: 可乘坐第 188 路、288 路、D20 路、K34 路公交车到达。</p> <p>(8) 度假区规划分局 地址: 昆明市滇池路西贡码头 8 栋 303 室, 电话: 0871-64313040。 交通: 可乘坐第 171 路、183 路、K31 路公交车到达。</p>
--	--	--	--	--	--	--	--	---

21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p> <p>(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p> <p>(3)《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2.建设工程批后跟踪管理记录 3.批后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及竣工图 4.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入库意见(管线工程) 5.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表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咨询电话及交通方式</p> <p>(1)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海源中路经典双城沿街商铺9号,电话:0871-64179842 交通:可乘坐第58路、115路、175路、267路公交车到达。</p> <p>(2)盘龙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1123号金岭时代小区B区C2幢,电话:0871-65733296 交通:可乘坐第23路、25路、168路、182路公交车到达。</p> <p>(3)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二环西路185号(西山建筑设计院内),电话:0871-68216869。 交通:可乘坐第58路、61路、75路、82路、180路公交车到达。</p> <p>(4)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昆明市双桥路322号,电话:0871-67172637。 交通:可乘坐第110路、170路、172路、A2路公交车到达。</p>	<p>法定办理时限 20日内</p> <p>承诺件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22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无	行政许可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五十三条</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p>	<p>1.设置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证明,拟设置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p> <p>2.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p> <p>3.选址报告、建筑设计平面图、科室设置平面图</p> <p>4.承诺书</p> <p>5.《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6.房屋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意向性证明</p>	BSZ N-11 0047 0000	窗口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p>	<p>(1)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p> <p>(2)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fwf.yunnan.gov.cn/</p> <p>(3)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3149818</p>	<p>法定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p> <p>承诺办理事项15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

23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医疗机构准批书》（仅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需要、戒毒医院、独立血液透析中心，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无需设置批准） 2.《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工商营业执照 3.规章制度 4.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卫生技术人员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 5.含科室分布在内的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6.房屋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BSZ N-11 0047 1001	窗口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p>	<p>(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p> <p>(2) 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wfw.yunnan.gov.cn/</p> <p>(3) 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3149819</p>	<p>法定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p> <p>承诺办理事项15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二十条	<p>（一）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符合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证明性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签字按手印,承诺书原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民所有制的医疗机构应提交政府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社会举办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由设置申请人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资料(为营利性的,提交变更后营业执照,工商内资登记信息卡,股东会决议其中强调任新免旧、有股东的签字按手印)或民政部门资料(为非营利性的,提交查档章程,股东会决议其中强调任新免旧、有股东的签字按手印)。 <p>（二）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业务用房设置平面图 4.与新增诊疗科目相适应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5.新增诊疗科目的相关设备清单 6.新增诊疗科目的管理制度。 <p>（三）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拟变更的主要负责人的资质(身份证、资 	BSZ N-11 0047 1002	窗口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p>	<p>(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p> <p>(2) 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wfw.yunnan.gov.cn/</p> <p>(3) 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3149819</p>	<p>法定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p> <p>承诺办理事项15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p>格证、执业证、职称证)和承诺书)</p> <p>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4.设置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主要负责人任免文件</p> <p>(四)医疗机构变更级别</p> <p>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p> <p>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规章制度</p> <p>4.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卫生技术人员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p> <p>5.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必要设施的证明材料</p> <p>6.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建筑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7.含科室分布在内的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房屋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p>					
--	--	--	--	--	---	--	--	--	--	--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一条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和公章印模 3.属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医疗机构注销登记注册书》	BSZ N-11 0047 1003	窗口办理	承诺件	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 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	(1) 窗口咨询。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 (2) 网络咨询。 网址： http://ynzwfw.yunnan.gov.cn/ (3) 电话咨询。 号码： 0871-63149820	法定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事项16个工作日
		医疗机构核验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4.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卫生技术人员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 5. 上一校验期不良行为记分情况	BSZ N-11 0047 1004	窗口办理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事项17个工作日

24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无	<p>行政许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p>	<p>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p> <p>2.《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附图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准文件</p> <p>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总平面附图</p> <p>4.已经确定的施工企业,须提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验原件)。依法必须监理的工程,须提供监理合同</p> <p>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p> <p>6.现场踏勘表、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注: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资料不齐全可采用承诺书形式为“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p> <p>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原件1份)</p>	BSZ N-11 0020 7000	窗口及网络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一楼1-22号综合窗口。</p> <p>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p>	<p>(1)窗口咨询。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p> <p>(2)网络咨询。网址:http://ynzfwf.yunnan.gov.cn/</p> <p>(3)电话咨询。号码:0871-63181006</p>	3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25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无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p> <p>(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p>	<p>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请表</p> <p>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p> <p>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p> <p>4.消防设计文件</p>	无	部门办理	承诺件	<p>受理地点：昆明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4楼勘察设计处。</p> <p>交通方式：可乘C85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乘坐地铁1号线行政中心清风站/驼峰街站下车，步行至4号楼。</p>	<p>(1)部门咨询。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4楼勘察设计处。</p> <p>(2)网络咨询。网址：http://ynzwfw.yunnan.gov.cn/</p> <p>(3)电话咨询。号码：0871-63181006</p>	<p>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p> <p>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

26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 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及资质证明文件 7. 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文件(含原消防支队出具的消防审查意见书,或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出具的消防审查专篇,或者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专家评审意见) 9. 工程竣工图纸(纸质及电子版)。 	昆建通(2019)341号	部门办理	承诺件	市质安总站(人民中路216号丰园大厦B座6楼)	(1) 部门咨询。 地址: 市质安总站(人民中路216号丰园大厦B座6楼)	20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注: 以上审批时限均不包含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的公示时间及技术评估时间

